

壹、銀行法

總統 100.11.9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21 號令修正

第五條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 1 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 1 年而在 7 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 7 年者，為長期信用。

第五條之二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第十條

本法稱信託資金，謂銀行以受託人地位，收受信託款項，依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條件，為信託人指定之受益人之利益而經營之資金。

第十二條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

-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第十二條之一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

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二

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 15 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前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第十四條

本法稱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謂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之放款。

第十五條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商業承兌匯票。

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

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

第十六條

本法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第十八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二十二條

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超過 5% 者，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 5% 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25% 或 50% 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本法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 而未超過 15% 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 10% 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 3 項或前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5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 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第二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 第 1 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

計算前 2 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 4 年之股份。
-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 2 年之股份。

第三十條

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之。

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違反前項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銀行開發信用狀或擔任商業匯票之承兌，其與客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契約定之。

銀行辦理前項業務，如需由客戶提供擔保者，其擔保依第 12 條所列各款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3% 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

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5% 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言：

- 一、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 1 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0% 之企業。
- 四、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 1 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五、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 1 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第三十三條之二

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應依第 33 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授信或其他交易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範圍如下：

- 一、同一人為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 二、同一關係人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三、同一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四

第 32 條、第 33 條或第 33 條之 2 所列舉之授信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亦有上述規定之適用。

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視為前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

第三十三條之五

計算第 3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有關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3% 以上或 5% 以上之企業之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銀行之從屬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該企業之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銀行而持有之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銀行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出資額。

前項所稱銀行之從屬公司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對銀行無擔保之放款或

保證，予以適當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就銀行主要資產與主要負債之比率、主要負債與淨值之比率，規定其標準。凡實際比率未符規定標準之銀行，中央主管機關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限制其分配盈餘。前項所稱主要資產及主要負債，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類銀行之業務性質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放款率。

第三十八條

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 30 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銀行對個人購置耐久消費品得辦理中期放款；或對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背書之本票，辦理貼現。

第四十條

前 2 條放款，均得適用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方式；必要時，中央銀行得就其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第四十一條

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第四十二條之一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中央銀行之規定提列準備金；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前項所稱現金儲值卡，謂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並得作

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

第四十四條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下列資本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2%。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2%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第1項所稱一定比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第2項等級之劃分、審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一

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

- 一、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
- 二、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有致其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之虞。

前項第1款之銀行，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之二

主管機關應依銀行資本等級，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一、資本不足者：
 - (一) 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 (二) 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 (一) 適用前款規定。
- (二) 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
- (三) 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四) 命令處分特定資產。
- (五) 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 (六) 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七) 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
- (八) 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銀行成為資本顯著不足前 12 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之 70%。
- (九) 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適用前款規定外，應採取第 62 條第 2 項之措施。

銀行依前項規定執行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或機構之意見，並得委請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者，準用第 6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

銀行業務經營有嚴重不健全之情形，或有調降資本等級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對其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有立即危及其繼續經營或影響金融秩序穩定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重新審核或調整其資本等級。

第 1 項監管之程序、監管人職權、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三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

- 一、法律另有規定。
- 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
- 三、依第 125 條之 2、第 125 條之 3 或第 127 條之 1 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與其有關之逾期放款或催收款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第七十二條

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第七十二條之一

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其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兩年，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其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